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HZY 0001S-201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明珠元素泡腾片（固体饮料）

湖南省
食品安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12605-2017
备案有效期：参年
备案起止日期：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

2017-08-20 发布

2017-10-20 实施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军君。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卫生
全

明珠元素泡腾片（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明珠元素泡腾片（固体饮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糖、白砂糖（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食用酒精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明珠元素泡腾片（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瓦楞单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647	软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1。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黄白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及其	

	他异味	组织形态， 倒入装有 100ml， 25℃左右蒸馏水的透明的玻璃烧杯中， 立即嗅其香气， 辨其滋味， 静置 2min 后， 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组织形态	片状， 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铅 (以 Pb 计) / (mg/kg)	≤ 0.8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3.4.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

3.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14.06.04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投料、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包装,抽样数量为 30 个最小独立包装,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如有检验项目(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标准,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不合格。

5.5.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内包装应符合 GB/T 2264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